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进行了核查。

一、《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对于“小额快速”审核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适用“小额快速”审核，证监会受理后直接交并购重组委审议：

（一）最近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亿元；

（二）最近12个月内累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且最近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亿元。

“累计交易金额”是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累计发行的股份”是指用于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未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按照“分道制”分类结果属于审慎审核类别的，不适用“小额快速”审核。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对本次交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8,568.97 万元，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行为，因此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按照“分道制”分类结果属于审慎审核类别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可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俊虎

王俊虎

王小平

王小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